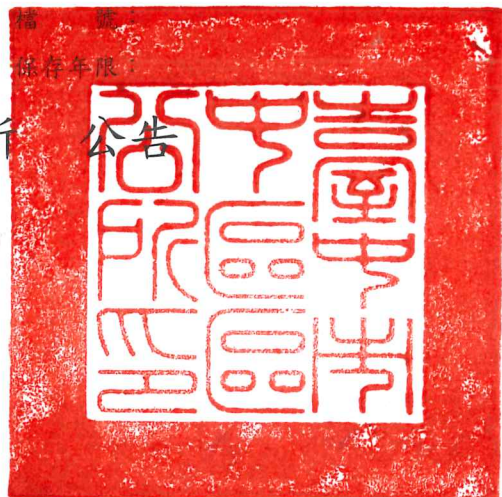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948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敏雄先生於115年7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16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109419號函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邱敏雄先生(性別：男，身分證字號：Q10005****，民國32年10月9日生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中區大誠里25鄰公園路38號八樓之10)，115年7月9日往生，大體已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冷凍櫃302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林忠訓